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久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528,671.6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52,362,605.62 元。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39 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0 号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1 号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 579.46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 16 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以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发放 595.46 万元。

以下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税前）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方同华 (离任)	董事长	267.98 万元
闫久江	董事、总经理	108.74 万元
王志群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林瑞超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张云起	董事	8.00 万元
黄 静	职工董事	8.20 万元

李天翥	副总经理	42.43 万元
李秀珍	副总经理	42.32 万元
张言伟	财务总监	42.46 万元
张钟方	董事会秘书	36.00 万元
王 磊 (离任)	财务总监	23.33 万元
合计		595.46 万元

注：因公司 2025 年业绩亏损，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自 2025 年 10 月起，整体薪酬标准下调。副总经理李秀珍女士薪酬标准亦同步下调，但因其工作职责增加，其薪酬相应的增加。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①基本薪酬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岗位风险、历史薪酬标准、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在正常出勤且履行基本工作的前提下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是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挂钩的浮动收入，包括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奖金：

a 月度绩效：与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月度达成情况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b 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当年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为 8 万元/

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4、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履职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经营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委员回避表决此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部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2 号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申请银行贷款延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延期业务，延期金额为人民币 1.55 亿元，由公司为哈珍宝本次贷款延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3 号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公司对外报出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